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天湖景区至涪陵大木升级改造工程(南天湖景区至野
桃坝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500230-48-01-025696

建 设 地 点 丰都县仙女湖镇

验 收 单 位 重庆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县南天湖景区至涪陵大木(南天湖景区至野桃坝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水利许可发(2019)2号、2019年10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09月至2020年0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清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峻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佰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重庆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对丰都县南天湖景区至涪陵大木（南天湖景区至野桃坝段）公路改建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项目概况

丰都县南天湖景区至涪陵大木（南天湖景区至野桃坝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单位为丰都县建丰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丰都县仙女湖镇，建设性质为改建，本项目由道路工程、施工营地、表土堆放场和弃土场组成。路线起点（K0+000）位于现状马厢路终点，与马厢路平交相接，终点（K16+475.908）止于野桃坝路口，与野桃坝村道相交，路线全长 15.731km；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 米，两侧路肩各 0.25m，路面标准横坡为 1.5%，路肩标准横坡为 1.5%。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23.99h m²，其中道路工程占地面积为 21.56h m²，施工营地占地面积为 0.26h m²，表土堆放场面积 0.86h m²，弃土场占地面积为 1.31h m²。本工程于 2019 年 09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6 月全部完工，总工期为 10 个月。项目总投资 5969.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0.42 万元。

本项目共计开挖土石方量 14.18 万 m³（自然方，含表土剥离 2.11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 4.42 万 m³（自然方，含表土回填 2.11 万 m³），弃方 9.76 万 m³（自然方）全部堆放于弃土场，本项目共设 1 个弃土场，弃土场在 K12+260 右侧，占地面积约 1.31h m²，弃土量 9.76 万 m³，土石方运距约 10k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丰都县水利局关于丰都县南天湖景区至涪陵大木（南天湖景区至野桃坝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的通知》（丰都水利许可发〔2019〕2 号）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25.44h m²，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99h 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完工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清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编制完成了《丰都县南天湖景区至涪陵大木（南天湖景区至野桃坝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7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为 100%，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6%，林草覆盖率为 16.88%，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6 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初步验收。2023 年 12 月，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丰都县南天湖景区至涪陵大木（南天湖景区至野桃坝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本项目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及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符合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后期管护工作，及时清理排水

沟，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同时对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及时补植，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重庆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和	建设单位
成 员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奎	监理单位
	重庆霆峻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杨学	施工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郑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佰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重 庆分公司	工程师	王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清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重 庆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	监测单位